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林淑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淑玲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林女士，43歲，在國際核數師行及上市公司積累有17年經驗。林女士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之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將與林女士就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步期間為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按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予以續期。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

林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0港元（將於彼獲委任之年度內以服務時間按比例收取），酌情管理花紅及支付彼之前僱主代通知金的一筆補償費12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參考董事作出之貢獻以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

* 僅供識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i)林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職銜，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而且(i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燕琼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琼女士、葉偉倫先生、麻伯平先生、周豫盛先生及林淑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盧國基先生。